

作者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开设虚拟货币交易平台，是否构成“资金支付结算”的非法经营罪？

关键词：虚拟货币交易所 资金支付结算 OTC

2017年的九四公告，将代币发行予以全面禁止，国内所有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都移往了海外；时隔四年，2021年九二四的一纸通知，将所有虚拟币交易都定义为非法金融活动，移往海外的虚拟货币交易所均关闭了面向大陆客户的OTC法币交易区。可见，国家对虚拟货币交易的打击力度是一贯的。

但是，在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的浪潮中，国内仍然会有人开设虚拟货币交易平台，尤其是建立单独的OTC交易平台，或者合约交易平台。那么在国内搭建虚拟货币OTC交易平台，会不会涉嫌犯罪呢？